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26,00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6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55号）。

二、关于本次公司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决策程序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三、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决定。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